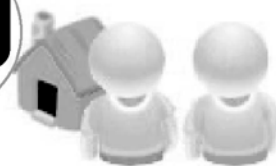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校園霸凌防制 ~ 誹謗罪不輕 勿貶損人名譽



實事剪輯

小敏的爸媽個性不合分居，小敏跟著媽媽生活，媽媽為了生計，四處兼差。小敏為了節省補習費的開支，疏離同學，發憤用功，果然成績優異。午休時，死黨小珍邀約參加週末偶像簽唱會，「不行！我要去……」「人家功課好，不要跟我們成績爛的一起玩。」「不是啦！我真的……」小敏話沒說完，同學不聽解釋就悻悻然離去，留下錯愕的小敏。

下午分組討論課程時，同學們迅速集結成組，「我加入你們好嗎？」小敏怯怯的詢問，「哦！已經額滿了。」小敏轉向另一組，問：「你們還有空缺嗎？」「還有一人，不過是要留給娟娟。」「你不是很厲害嗎？自己一組就好啦！」落單的小敏急得淚眼汪汪。「去找你媽的情人哭訴哇！」「不要亂講，我要生氣了。」「不然去找你爸的小三哪！」「建議你去驗 DNA 啦！」小敏臉色鐵青著臉離開教室。

有話好說整理 校園霸凌類型

類 型 影 響

關係霸凌： 排擠弱勢同儕，散播謠言，中傷	最常見，易忽視
言語霸凌： 譏笑，謾罵，取綽號，威脅恐嚇	心理創傷大
肢體霸凌：毆打，搶財物，剃頭，吐痰	最令孩子恐懼
性霸凌： - 嘲笑身體，性別，性取向，性徵 - 侵犯身體，性騷擾，性侵害	男人婆，娘娘腔，波霸，飛機場 觸碰性器官，脫褲掀裙，"阿魯巴"
反擊霸凌：受虐者欺負更弱勢者	受害，加害一線間
網路霸凌：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	速度快，管道多，殺傷大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53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以言語嘲笑、中傷同學名譽的行為是言語霸凌，也是校園霸凌常見的情況。

案例中，同學誤解小敏，竟以貶損小敏和她爸媽名譽的言語，在同學面前捏造不實的話。依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同學須負擔誹謗罪的刑事責任。

如果同學用通訊軟體 Line 的方式中傷他人，由於文字透過網路快速散布，對他人名譽傷害更大，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，行為人最重會被判處兩年有期徒刑。另外，依同法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，誹謗罪是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小敏及爸媽須在法定六個月內提出告訴，才可以追究同學的刑責。

你該知道

當我們面對「霸凌、騷擾、侵犯」時，很重要的一個檢驗態度是「尊重」。先要做到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然後更進一步「將心比心」；前者是做人基本的要求，後者則是做一個品格更好的人要練習做到的。

案例中的小敏只想努力讀書，卻因此疏離了同學。被疏離的同學因為心裡不舒服，於是反過來「拒絕」並且以言語「霸凌」小敏。如果小敏能夠體會同學被疏離的受傷心情，而同學們也能夠察覺小敏疏離背後的苦衷，就不會讓原本的友誼變調了。對待同學應避免做出「霸凌行為」，更要展現同理心，相互尊重。